

证券代码：832195

证券简称：名家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林鹏通过协议方式，使得名家智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丁瑞然变更为林鹏，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2018年6月12日，名家智能原收购人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洲汇”）与袁华、陈自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袁华、袁兵、吴伟钊、余信签署的《限售股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荣洲汇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名家智能的控制权。名家智能原实际控制人丁瑞然持有荣洲汇94%的股权，系名家智能原实际控制人。经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林鹏现变更为荣洲汇股东，持有其90%股份，系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4-2019.6 月担任东莞科恩光电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20.11 月担任晋江荣洲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叶、酒）保健食品、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妆品、珠宝首饰、日用品百货、家具、鞋服（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 222 号明鑫财富中心 7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林鹏持有荣洲汇股本 14,400,000 股，占比 90%；荣洲汇实际控制名家智能股权 13,866,000 股，占比 92.44%，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6）。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荣洲汇运营过程中，为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机制，林鹏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丁瑞然变更为林鹏。公司前期并未将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且未认定是收购事宜，未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可能会触发处罚的风险。林鹏取得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发展上有着重大影响，公司虽会面临被控制不当的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体系，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能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名家智能前期并未将实际控制人变更

		事项告知主办券商且未认定是收购事宜，未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等。在后续工作中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名家智能已经完成荣洲汇直接持股的限售，待其他股份过户给荣洲汇后，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如实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新实际控制人未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等，公司后续将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同时督促收购方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有新进展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丁瑞然、林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